

- 一、依據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 114年4月24日宏投字第1140000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**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**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，至114年4月21日止，淨資產價值為195,229,306元，受益人數為52人。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為199,858,282元。
- 三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，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、同法第八十條及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，本契約終止不再存續，且應即時通知全體受益人、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信託契約進行清算。
- 四、宏利投信已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並著手進行基金清算事宜，自核准後三個月內，本基金將會進行清算程序。為協助客戶的資金更有效運用，宏利投信建議受益人在金管會核准基金清算並停止交易前，可先將本基金部位轉換至宏利旗下其他的基金產品。
- 五、本行已停止本基金所有新申購(包含單筆、定期定額)、轉入交易；本行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權益不受影響，仍可繼續持有及辦理贖回或轉出交易。
- 六、詳情請至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。